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履行决策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外信息披露公开透明。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结论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况，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独立董事:

趙以新
李传海
武惠忠

2023年4月25日